



| 味道

## 开海第一鲜

张晓敏

秋风渐起,梭子蟹的鲜美便成了时节的馈赠。经过了伏季休渔期的滋养,秋季的梭子蟹迎来了一年之中最肥美、壮实的季节。每年8月,浩浩荡荡的渔船奔向大海,捕捞第一网梭子蟹。这来自大海梭子蟹的美味,又勾起了许多人记忆深处的“致鲜之味”。

“一蟹上桌百味淡”。秋天吃蟹,是一年一季不可或缺的美事。秋天的第一口鲜,野生海捕梭子蟹,青壳白肚,活力四射,这口“开海第一鲜”,才是喜欢吃海鲜人秋天该有的仪式感。

蟹自古有四味之说,蟹肉一味,蟹膏一味,蟹黄一味,蟹子又一味。而蟹肉之中又有四味:大腿肉,肉质短短纤细,味同干贝;小腿肉,丝长细嫩,美如银鱼;蟹身肉,洁白晶莹,胜似白鱼;蟹黄,妙不可言,滋味无穷。

梭子蟹秋季最为肥美,一般来说每年八、九月份吃公蟹,此时公蟹的肉质细嫩,味道醇香鲜甜,非常可口。但如果你要喜欢吃红膏蟹,那就要等到十月后,这时,母蟹体内积聚脂肪,一身红膏,称膏蟹,亦称赤蟹,经霜则名为紫蟹。梭子蟹的膏脂,红中带黄,鲜中带甜。绝对会让你吃了之后终身难忘,每年这个时节,红膏蟹的膏质紧致、肥厚丰腴而甘香,一旦尝过红膏蟹的黄与膏再吃他物,天下任何美味都味同嚼蜡不复鲜美。这正如清代李贽所言,“蟹鲜而肥,甘而膩,白似玉而贵似金,已造色香味三者之极,更无一物可以上之”。

海鲜,吃的就是个“本味”。北宋文学家苏轼却独爱梭子蟹。他吃蟹经典的诗句:“堪笑吴兴馋太守,一诗换得两尖团。”苏轼寄诗给好友丁公默,好友却送来了梭子蟹。苏轼的各种美食诗词,从不说过一个“馋”字,如今为梭子蟹作诗,竟然自称“馋太守”,足见梭子蟹美味确实征服了苏东坡的胃。懂梭子蟹的人都知道,梭子蟹活的拿来烧,就怎么都好吃。

挑蟹有要诀,照着选准没错,看壳青灰、摸着硬,肚子雪白没污渍,新鲜;掂重量同大小的蟹,拿起来沉甸甸的,肉肉饱满;捏蟹腿捏倒数第四条腿关节,硬邦邦、按不动,就选对了;看活力,放入盆里让蟹子乱爬、蟹螯还想夹人的,肉质紧实得很。

“吃遍天下百样菜,不抵海中一只蟹”。吃蟹的方法很多,或蒸或烹,或煎或炒,最鲜美的要数“清蒸”,蟹通体红亮,鲜味四溢,蟹膏饱满,肉质细腻鲜美,海的味道和蟹肉特有的甜味融化在口中,回味无穷。

家烧蟹,滋味浓郁又过瘾,家烧梭子蟹一定要对切,加点年糕一起下锅炒熟。吃的时候,直接拎起来半只蟹,大口吃,蟹肉鲜嫩,蟹膏鲜甜,年糕也吸足了梭子蟹的鲜味。千万不要把蟹斩成小块,那样就少了大口啃蟹的痛快。盘底蟹汁是这道菜的灵魂。用来拌米饭,那滋味只要一想起来,就让人忍不住流口水。

| 感悟

## 术后留须小记

黄旭升

人生的轨迹,往往会在某个猝不及防的时刻被意外改写。一向自诩身体强健、热衷运动的我,终究未能抵挡住工作压力的重重侵袭。当肿瘤手术的无影灯亮起,我才惊觉,生命竟如此脆弱,无常的阴影早已悄然笼罩。术后,我做出了一个看似微不足道却意义深远的决定——剪发留须,以此纪念这段跌宕起伏的人生,也警示自己珍视健康。

手术后,我身形消瘦,面容憔悴,而那悄然生长的胡须,更成了我外在变化的显著标志。此后,无论是在街头偶遇旧友,还是在工作场合与同事交流,人们的目光总会不自觉地落在我这张消瘦且蓄满胡须的脸上。老友见面,常以幽默化解沉重:“蓄须明志吗?”那调侃的话语中,满是对我的关切与担忧;长辈则往往语气严肃,带着恨铁不成钢的意味:“准备当老家伙了?”严厉的批评背后,是对我身体状况的深深牵挂;家人的提醒则多了几分温柔的嗔怪:“不好看,影响师表形象。”他们的每一句话,都饱含着浓浓的爱意与关怀,也让我更加坚定了留须的决心。

留须之初,我也曾陷入深深的犹豫与挣扎。胡须,在中华文化的长河中承载着丰富而厚重的意蕴。古往今来,无数文人墨客、贤达之士,都与胡须结下了不解之缘。那长须飘飘的身影,仿佛是潇洒与智慧的象征。老学究拈须沉思,尽显学识渊博、从容淡定;老中医捻须问诊,自有一股悬壶济世、沉稳可靠的风范。他们眯起双眼,轻抚胡须的神态,仿佛沉浸在自己的精神世界中,令人心生向往。闽南俗语“还没有长胡须的人也想当老大”,更是生动地体现了胡须在传统观念中与威望、地位的紧密联系。而关羽“美髯公”的形象,更是被后人神化,那一把飘逸的长须,不仅为他增添了几分英武之气,更成为忠义精神的外在象征。

然而,我留须并非为了附庸风雅,亦非想要效仿古人明志。在不惑之年,短短半年内经历两次住院手术,这接连不断的打击,如同一记记重锤,敲醒了我对健康的漠视。身体亮起的红灯,是生命对我的郑重警示。留须,于我而言,是一个无声的提醒,它时刻在镜中与我对视,告诫我要珍惜当下,重视健康。每一根胡须的生长,都仿佛在诉说着生命的不易,也让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人生在世健康才是最宝贵的财富。

留须的日子里,我常常对着镜子端详自己的面容。看着那日渐浓密的胡须,心中感慨万千。它不再仅仅是面部的装饰,更成为我与过去那个忽视健康、盲目拼搏的自己的一场对话。它让我学会放慢脚步,重新审视生活的意义。工作固然重要,但绝不能以牺牲健康为代价;理想固然美好,但也要有强健的体魄去追逐。在忙碌的生活中,我常常迷失方向,忘记了初心,而这撮胡须,就像一座灯塔,为我照亮前行的道路,让我不至于在人生的海洋中偏离航向。

随着时间的推移,胡须渐渐成为我身体的一部分,也成为我独特的标签。它见证了我与病魔抗争的艰辛,也见证了我对生命的重新感悟。每当有人问起留须的缘由,我都会坦然相告。我希望通过自己的经历,让更多的人意识到健康的重要性,不要等到身体发出警告,才追悔莫及。

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留须小记,记下的不仅是一段特殊的经历,更是对生命的敬畏与珍视。愿往后的日子里,我能带着这份警醒,以更加平和、从容的心态面对生活的挑战,在岁月的长河中,走出一条健康、幸福的人生之路。



开海归来鱼满舱 秦越 摄



| 杂谈

## 晒网:被误读的生存智慧

王世全

原是对劳作最负责的延续。

更妙的是晒网时的闲隙。老渔夫会坐在礁石上,给孙辈讲当年与鲨鱼周旋的故事,唾沫星子溅在阳光下,竟像撒了把碎金;年轻的媳妇们聚在屋檐下,一边择着刚上岸的海菜,一边笑着说些家长里短,鱼腥气混着皂角香,在风里缠成温柔的结。有人躺在渔网堆里打盹,梦里都是海浪拍船板的节奏;有人提着酒壶往礁石上一坐,对着落日独酌,酒液里晃荡着半醉的晚霞。这哪里是浪费光阴,分明是把紧蹙的日子松松弦,让亲情在笑语里发酵,让疲惫在清风里消散。

现代人总把“坚持”二字捧得太高,仿佛停下来就是罪过。写字楼里的白领对着电脑屏幕连轴转,咖啡杯底的渍痕比报表上的数字还深;课堂里的学生握着画笔不眠不休,眼底的红血丝比画布上的油彩更刺目。可就像老农都懂“过犹不及”的道理——田垄不能总耕种,得休养生息才能长出好庄稼;琴弦不能总紧绷,得松松调调才能弹出妙音。朋友曾为了赶项目连续三个月没休过周末,直到在会议室突然眩晕,才被医生勒令停下。躺在病床上的他才发现,那些硬撑着做完的方案,漏洞比渔网的破洞还多;反倒是养病时在公园长椅上琢磨出的新思路,后来成了项目的点睛之笔。



| 亲情

## 呼噜也助眠

王治刚

撞车的飞蛾。

软的不行来硬的,妻子又发明了“无息捏鼻手”。熟睡中突然被捏住鼻子,我被掐住七寸的蛇,猛地惊醒不说,还呛得直咳嗽。“你这是治呼噜还是谋杀?”我怨气冲天。她也委屈:“我这不是病急乱投医嘛!”那段时间,卧室成了战场,枕头大战常以两人背对背生闷气收场。转机出现在那个暴雨夜,我又一次被推醒时,借着闪电的光,看见妻子蜷在床角,黑眼圈深得能种土豆。忽然想起恋爱时,她总说我的呼噜像远处的火车声,听着特别安心。现在这“安心”成了噪音,我们都忘了当初的温柔。

“要不我们分房睡?”我试探着开口。头几天确实安生,可书房的月光太冷清,听不到她翻身时睡衣摩擦床单的窸窣声。有半天夜,我摸进卧室,看见她抱着我的枕头睡得正香,睫毛上还挂着泪渍。她睡眼惺

忪:“其实,听不见你的呼噜声,反而睡不着。”我们像两个战败的士兵,缴械投降。我开始每天绕着小区跑五圈,戒烟戒酒戒夜宵。妻子呢,把手机里的助眠APP换成了白噪音,还买了薰衣草香薰。神奇的是,当我们不再剑拔弩张,呼噜声竟悄悄退了潮。现在的夜晚,偶尔呼噜响起,妻子会伸手拍拍我的背,哄哄哭闹的孩子。我迷迷糊糊间,还能听见她嘟囔:“老公,你这呼噜比空调声还助眠呢。”

那天,我整理旧物,翻出恋爱时的日记。二十岁的我写:“她的笑声像风铃,我愿做永远的守铃人。”如今风铃还在,只是多了呼噜声的和鸣。月光漫过窗台时,我听见妻子均匀的呼吸,混着我的呼噜,在夜色里织成一张温柔的网。

原来,最好的婚姻,从来不是消灭噪音,而是学会在生活的交响里听见爱的和弦。

## 古墓秘语

陈向阳

些碑石或被填入了地基,或被遗弃在角落。据村里的老人说,这些碑石都是从将军墓中搬回来的。这些碑石,是否也曾在历史的洪流中见证过一个家族的兴衰,以及那个远去的时代的风云?

继续向上攀爬,一对石马映入眼帘。它们分列于墓基的两侧,高近两米,长约四米,身上披着甲胄,仿佛随时准备驰骋沙场。石马身后,是一道明晰可辨的石阶和零碎的石构件,仿佛在诉说着曾经的辉煌与现在的沧桑。而在石马的下侧,一尊仆地的石像静静地躺在那里,身体正面已大部分埋入土里,面目模糊不清。另一尊石像则仰面朝天地躺在龙眼树阴下。除去年底,石像高三米多,头戴铜盔,身披重甲,双手按剑,面目极为威严,仿佛在统率着千军万马。

这些石寇、石马、石像,规制巨大,显然是大人物的墓葬。从石像按剑而立的形态来看,这应为武将之墓。然而,细看这些石像、石马的甲冑饰纹,却并不像是清代的装束,这究竟是哪个时代的英雄,又有着怎样的故事?

在村民保存的残碑碎片中,我找到了一些线索。其中一块残碑上刻着“钦赐圣葬皇帝清浩授光禄大夫提督福建全省陆路等处地方军务总兵官金事晋赠都督同知加一级纪录二次显考省斋苏公泊元配浩赠正一品夫人显妣懿安朱大君合葬铭”等字样。



| 文艺

## 泥土与火合一

许谋清

我读书,也背诵。我读诗,也背诵。不是我具备强记能力,是诗文让我记住它。余光中《乡愁》,我看了一遍,就基本上会背了;臧克家《有的人》,也是要让人背下的诗。有的是整首背,有的是摘句背。为什么要背,因为作者创造了语言。脑子接受创新诗文,让人提高素养摆脱平庸。诗句能进入人心,能广为流传,是诗本身的功力。年纪大了,读得少了,记性也差了,但也记得差不多,别人背错了,我还能发现。张枣《镜中》,张二棍《旷野》,晋平阳《杀狗过程》《背着母亲上高山》。落满南山的梅花,兔子的红眼睛,狗的眼睛,好像在跟我对视,诗句和形象同在。

我有个文友叫陈红燕,笔名合一,是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于多种报刊,近年来多次在诗赛中获奖。

合一的诗就摆在我写字台上,我读了几遍。有没有能背下的诗句?有。

《风吹起的自由》:“七里香,那么小的五瓣花/被满树绿叶挤得只剩下香气”。让人想起古诗中的“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花儿让出了位置,却拥有了更大的空间。

《枇杷》:“枇杷树下的山茶花一朵,拾起/红色湿了傍晚的双眸”。花人合一,情景交融。七里香,茶花,有独到的发现,又有独有的神韵诗意表达。有没有震撼人心的大意境?有。

《七月,月色以瓷的素面朝天》:“挣脱出几缕乡音,敲响宋瓷以青,以无言,静等水天一色”时空宏大,合一不是小家碧玉情趣,其志不在小。

很多人用别人的语言进行一辈子写作。合一是有创造语言能力的诗人。反过来说,合一是值得苛刻批评的诗人。

现在,我们解剖一下《凿光取月的我,捡拾他乡霜花取暖》这首詩:

霜降,深秋的落叶纷纷  
隐匿的光,沉默如石的月亮之上  
鸟鸣划出归巢的弧线  
褪去清冽,群山寂静  
浮云淡出,带着故乡的体温  
爱上柴烧后起伏跌宕的未知,只为  
釉面粗糙的断口,有记忆,锋利  
火苗噼啪闪烁  
烤焦的过往,被时光捧出  
散落在十字路口那些野蜜的表达,不及  
守夜人出窑的呐喊,空气炸裂  
雀跃的硬骨,回响在每次飞鸟划过的月圆之夜  
凿光取月的我,捡拾他乡霜花取暖

“守夜人出窑的呐喊,空气炸裂/雀跃的硬骨,回响在每次飞鸟划过的月圆之夜”。铿锵有力,让人为之一震。它应该是这首诗的一个核。是一种爆发,却显得气短。为什么气短?合一追求碎片化写作,这只是诗中的一个碎片。全诗只有13行,“霜降”“落叶”滑出去了;“月亮”“鸟鸣”滑出去了;“群山寂静”滑出去了;“十字路口那些野蜜的表达”滑出去了还不知所云,“凿光取月”“霜花取暖”滑出去了也实属费解。那个硬核,被碎片淹埋了。还有,3处写月,2次写鸟的翅膀,重复,并不生色。“釉面粗糙的断口,有记忆,锋利”文字有质感,却把全诗的大意境打碎而且推远了。

碎片组合,跳荡,突兀;细看,它却又是一块璞玉。删繁就简,留下“出窑的呐喊”“雀跃的硬骨”,有明显的新锐意识。假如题为《开窑》,也就是说凝聚成一个点,但不要这么短促,放开,一口长气,应该达到我的期待。张枣《镜中》、张二棍《旷野》都是集结的力量,余秀华《我飞过大半中国去睡你》也是一气到底。

女媧炼石补天,天然大气,不要横枝逸出。来自陶瓷之乡的女诗人合一有铸造精短诗句的潜能,泥土与火合一,人们将对她刮目相看。



| 诗情

## 小巷的风

吴旭初

初阳爬上山头,跃进穹苍  
天空满贯的灿烂,投射大地或者远方  
分享,或者滋养  
只预留不到一米的光  
支付给人间的小巷  
平添几分暖意,显得恰如其分

这早晨的情绪被用心掂量  
小巷旁轰鸣的机器声响  
混合着推土工人低纬度的交谈  
和高不可攀的理想  
散落在小巷深处的灰瓦白墙  
蒙开一副真实的烟火人间  
脚下驳杂硬实的水泥小道  
被时光踩碎,是一场往事旧念

风开始漫过墙,越过屋檐和木格子窗  
风铃开始歌唱,点点微微的阴凉  
工人们来来往往,摇摇晃晃  
在与生活的角力中,都被这微风善待

巷子的尽头很美,令人心生向往  
如面对生活的诘问  
饮尽各种滋味,酸甜苦辣咸  
我们总希望,以甜这个味道落款  
如风从了四季,如理想落进了现实  
微凉的风,从不忘烟火的人间